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3024 號

被處分人：台灣普特絲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943925
址 設：臺中市烏日區三和路 117 號 1 樓
代 表 人：黃○○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各家防霾紗窗比一比」、「各家防霾紗窗效果評比」之比較廣告，就自身及他事業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檢舉人於 112 年 4 月來函反映，台灣普特絲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公司網站及「樂紗全台精緻紗窗」網站，刊載「各家防霾紗窗比一比」及「各家防霾紗窗效果評比」（下稱案關廣告），比較被處分人銷售之「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及檢舉人銷售之「GreenWeb」品牌防霾紗網，其中部分比較項目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疑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函請檢舉人補充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K-Systems GmbH 公司為 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技術擁有者，授權中國上海韋柏裝潢製品有限公司（下稱上海韋柏公司）為亞洲區總代理，再由上海韋柏公司於 107 年授權檢舉人為臺灣區總代理，檢舉人自同年開始於國內銷售 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因檢舉人之交易對象不包含上

海青木裝潢制品有限公司(下稱上海青木公司)，尚不知悉其與上海韋柏公司之關係。

- (二)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取得歐洲過敏研究基金會 (European Centre for Allergy Research Foundation，下稱 ECARF) 認證之有效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另檢舉人提供 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依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下稱 REACH) 通過檢測之證書，該商品對人類與環境的危害性符合歐盟規定。
- (三)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係藉由其材質與空氣摩擦產生靜電之原理阻隔空氣中懸浮微粒，尚無法藉由融入或將靜電作為塗層適用於紗網。
- (四)檢舉人銷售 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之材質為 100%PET 纖維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經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下稱紡研所)試驗報告顯示為 100% 聚酯纖維，與案關廣告所稱大陸二次料、玻璃纖維不同。

三、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建立及經營管理公司網站及「樂紗全台精緻紗窗」網站。「各家防霾紗窗比一比」及「各家防霾紗窗效果評比」內容係由被處分人員自行蒐集各家防霾紗窗資訊，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3 日至 112 年 10 月中旬及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12 年 3 月 30 日刊登，惟因業務眾多，並未再逐一檢視是否正確。
- (二)案關廣告比較之對象為宣稱國際品牌之防霾紗網，其所載「德系 G 牌」、「德國 GreenWeb」係指上海青木公司銷售之「韋柏網業 GREENWEB」品牌商品，因被處分人僅於上海青木公司網頁查悉該公司與德國合作資訊，而國內業者雖稱銷售 GreenWeb 品牌紗網，惟於網路無法查悉國內業者銷售之 GreenWeb 品牌商品與上海青木公司之關

係，故案關廣告比較對象為上海青木公司銷售之 GreenWeb 品牌商品，亦以上海青木公司網頁內容做為廣告依據。

- (三)有關「阻隔技術」項目刊載 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偽靜電」，係依被處分人將自上海青木公司取得之 GreenWeb 品牌紗網樣本，寄送至荷蘭 L.van Heek Textiles BV 公司（下稱荷蘭原廠）委託外部研究室測試，結果顯示「可以清楚看到 GreenWeb 品牌紗網沒有吸收任何顆粒，再撒粉後螢幕依然呈現黑色」，惟無法提出測試之樣本品項及來源。
- (四)有關「阻隔效力」項目刊載 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永久不滅」之緣由係依荷蘭原廠提供之機洗測試報告，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經機洗 30 次，其靜電效果並不會衰減。經被處分人自行假設機洗 30 次循環即相當手動清潔 300 次，倘消費者 1 年清潔 4 次，於紗網狀況良好的情況下，75 年均有靜電效能；另依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顯示紗網等附屬建材之耐舊年限為 10 年，在該耐舊年限間，紗網之靜電效力仍然不滅。又依 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所使用之專利及荷蘭原廠來信郵件載有「永久靜電」，故宣稱阻隔效力永久不滅。
- (五)有關「認證資料」及「國際認證」項目刊載 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無」之緣由：
- 1、ECARF 認證:110 年製作案關廣告時，Poll-tex 普特絲品牌商品之 ECARF 認證尚未屆期，上海青木公司網頁資料所載 ECARF 認證則已逾越認證期限，且至 ECARF 官方網站查詢，亦查無上海青木公司取得 ECARF 認證資料。
 - 2、REACH 認證:上海青木公司網站雖載有 REACH 認證，惟點選該認證連結，顯示非 REACH 認證資料，且荷蘭原廠

亦有 REACH 認證，當時考量該檢驗標準似與紗網無關，故未將 REACH 認證列入。

3、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之阻隔 PM2.5 細懸浮微粒效能測試報告：上海青木公司網站未刊載該測試報告，被處分人並未檢視國內業者銷售 GreenWeb 品牌商品網站資料。

(六)有關「品牌歷史」項目刊載 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近幾年中國或不知名技術仿製，實際毫無靜電效能」，係因 Poll-tex 普特絲品牌紗網自 96 年使用其特殊結構，GreenWeb 品牌紗網係自 103 年生產，兩品牌紗網外觀近似，惟無法提出 GreenWeb 品牌紗網涉有仿製之鑑定資料。另就 GreenWeb 品牌商品刊載「實際毫無靜電效能」係被處分人依荷蘭原廠委託外部研究室之測試結果，惟無法提出測試之樣本品項及來源等證明。

(七)有關「品牌技術」項目刊載 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靜電融入」、「靜電塗層」，係因上海青木公司網頁針對防花粉網之簡介載有「塗層」、「奈米分散液，可滲透到織物內部並黏附在纖維之間」。

(八)有關「紗網材質」項目刊載 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塑料紗線、大陸二次料、玻璃纖維」，係因 GreenWeb 品牌旗下有多種紗網類型，被處分人製作案關廣告時，因疏失將上海青木公司網站所載各紗網材質均列入於案關廣告進行比較，並未注意部分紗網未具防塵或防霾效果。至二次料部分，係因被處分人於百度百科查悉「滌綸單絲」主要生產工藝為「二次成型」，爰自行解釋為「二次料」。

(九)有關「施工團隊」項目刊載 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原廠技師原廠 SOP」，係因被處分人工作流程及招募技師條件均參考荷蘭原廠並提供教育訓練，對外招募之「原廠技師」負責紗窗編網工作，「鋁門窗工程師」

則負責鋁門窗工程操作。另就 GreenWeb 品牌商品刊載「皆為外包」係因國內雖有銷售 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業者，惟案關廣告比較對象為上海青木公司，故國內消費者購買上海青木公司 GreenWeb 品牌商品後，仍須於國內自行找業者施工。

- 四、函請紡研所提供意見，略以：塑膠種類很多，包含尼龍、聚乙烯、聚丙烯等，故塑料紗線不等於聚酯纖維；大陸二次料可能為二次加工材料或回收材料；玻璃纖維為玻璃製成之纖維，與聚酯纖維不同。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又按事業為比較廣告倘就自身與他事業商品之比較項目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亦違反前開規定。復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被處分人 110 年 8 月至 112 年 10 月於網站刊登「各家防霾紗窗比一比」及「各家防霾紗窗效果評比」比較廣告，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一)按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分別就「Poll-tex 普特絲」與「GreenWeb」品牌防霾紗網於「產品歷史」等項目為比較，係就其所提供商品與他事業商品進行比較，以增進自身商品之交易機會。經檢視案關廣告之比較表格雖載有品牌名稱，惟未於內文及比較項目標題載明比較業者資料，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廣告比較對象為國外銷售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之業者，而檢舉人為國內銷售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之業者，檢舉雙方均屬國內銷售防霾紗網之競爭同業，一般或相關大眾尚無法知悉被處分人刊登案關廣告係為比較國外業者銷售之商品，故被處分人刊登案關廣告忽略國內業者銷售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之相關資料，並非以相同基準比較，將致整體印象上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

(二)有關「阻隔技術」及「品牌歷史」項目涉有廣告不實：

1、有關「阻隔技術」及「品牌歷史」載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專利靜電技術」、「荷蘭首創技術van-Heek160年紡織廠研發」，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偽靜電」、「近幾年中國不知名技術仿製，實際毫無靜電效果」，廣告整體予人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之荷蘭原廠具有多年紡織研發經驗、專利靜電技術及真正阻隔技術，對比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為仿製商品且無靜電效果之印象。

2、據被處分人表示，GreenWeb 品牌紗網經測試確無靜電效果，且兩品牌紗網外觀及結構近似，惟無法提供當時測試之樣本品項、來源及經第三方專業機構鑑定GreenWeb 品牌紗網涉有仿製等佐證資料，故有關「阻隔技術」及「品牌歷史」項目刊載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偽靜電」、「近幾年中國不知名技術仿製，實際毫無靜電效果」，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三)有關「阻隔效力」項目涉有廣告不實：

- 1、有關「阻隔效力」項目刊載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永久不減」，據被處分人表示，因荷蘭原廠提供之機洗測試報告顯示，Poll-tex 普特絲品牌紗網經機洗30次，其靜電效果並不會衰減。復經被處分人自行假設機洗次數換算手動清潔次數及消費者清潔頻率推估，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之阻隔效力得於耐舊年限內永久不減，惟被處分人未於案關廣告揭露其假設與計算方式，且其假設亦無相關科學理論或文獻等資料佐證，故案關廣告宣稱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之阻隔效力永久不減，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2、至被處分人稱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使用之專利及荷蘭原廠提及永久不減相關說明，惟查上開機洗測試報告顯示，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經機洗40次及50次時，其靜電效果分別降至95%及90%，故被處分人所辯核不足採。
- (四)有關「認證資料」及「國際認證」項目刊載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無」一節，查檢舉人網站載有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通過REACH 檢測之證書及國立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之阻隔PM2.5 細懸浮微粒效能測試資料可證，故案關廣告宣稱GreenWeb 品牌無國際認證、認證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五)有關「紗網材質」項目刊載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聚酯纖維」、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塑料紗線、大陸二次料、玻璃纖維」，予人印象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使用單一材質「聚酯纖維」，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使用塑料紗線、二次加工或回收材料、玻璃纖維等材質。依檢舉人提供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經紡研所之試驗報告顯示為100% 聚酯纖維。復據被處分人自

承，比較項目包含非防霾紗網之材質，「大陸二次料」係依百度百科資料自行解釋，是案關廣告對不同等級商品之材質相互比較，並就引用資料為不妥適之詮釋，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六)有關「施工團隊」項目刊載Poll-tex 普特絲品牌防霾紗網「原廠技師原廠 SOP」、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皆為外包」，予人印象為Poll-tex 普特絲品牌商品係由原廠技師以原廠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安裝服務，GreenWeb 品牌商品則係由銷售業者委託第三方業者提供安裝服務。據被處分人表示，消費者向國外業者購買 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後，仍須自行找業者安裝，惟查國內亦有業者銷售 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並提供安裝服務，故案關廣告刊載 GreenWeb 品牌防霾紗網「皆為外包」，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各家防霾紗窗比一比」、「各家防霾紗窗效果評比」之比較廣告，就自身及他事業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考量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廣告刊載期間、銷售金額等，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